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號:

保存年限:

傳真: 02-2397-9746 承辦人:張雅晶

電話: 02-2397-9298#508 E-Mail: don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5003767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,應於事發後 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,請查照並依說明 三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3月17日院臺法字第105001290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總處前於102年6月21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 ,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 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,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,嗣 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 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(以 下簡稱酒駕處理原則),其中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 人員取締,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,未主動告知者,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 定,予以懲處。
- 三、依監察院105年3月15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0764號函致行 政院以,103年度公務人員及現役軍人於發生酒駕違規或



線

肇事情形後,仍有未主動通報(回報)之情事,致酒後駕 車或肇事之違規行為仍未能有效遏止,並請行政院落實執 行上開規範。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,請貴機構於公開 集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,提醒 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,務必主動告知其服務機關人 事機構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

建省政府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基隆市政府人

事處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型016-02-08之